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概述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和2016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，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设立“广发原驰·天晟新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。

截至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广发原驰·天晟新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4,185,604股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28%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即2016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2日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，即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96）。

2017年12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2017-108）。

三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

近日，接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,185,604股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.28%。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公司未来12个月内如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，将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